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重點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減幅為46%。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上升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毛利率由4%上升至1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
- 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人民幣0.2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0.16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3,474	192,717
銷售成本		<u>(88,498)</u>	<u>(184,998)</u>
毛利		14,976	7,719
其他收入	5	6,114	15,3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87)	(4,177)
行政開支		<u>(143,696)</u>	<u>(202,721)</u>
經營虧損		(127,493)	(183,845)
財務成本	7	<u>(130,237)</u>	<u>(139,196)</u>
除稅前虧損		(257,730)	(323,041)
所得稅	8	<u>(2,737)</u>	<u>(4,203)</u>
年內虧損	9	(260,467)	(327,2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60,467)	(327,24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2,647)</u>	<u>52,12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13,114)</u></u>	<u><u>(275,124)</u></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467)	(322,344)
非控股權益		<u>-</u>	<u>(4,900)</u>
		<u><u>(260,467)</u></u>	<u><u>(327,244)</u></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114)	(270,224)
非控股權益		<u>-</u>	<u>(4,900)</u>
		<u><u>(313,114)</u></u>	<u><u>(275,12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u>(0.16)</u></u>	<u><u>(0.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63	155,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		4,883	4,9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1	40,000	40,000
其他資產	12	–	25,000
商譽	13	47,568	47,568
		<u>236,814</u>	<u>273,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278	19,5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0,181	320,62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5	10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2,876	64,6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6,151	592,838
		<u>844,591</u>	<u>997,7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6,672	112,924
應付稅項		14,789	22,2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66	14,792
借款	17	86,292	105,881
債權證	18	76,773	42,217
可換股債券	19	387,865	316,720
		<u>677,057</u>	<u>614,80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167,534</u>	<u>382,9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348</u>	<u>656,334</u>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18	<u>963,004</u>	<u>901,876</u>
		<u>963,004</u>	<u>901,876</u>
負債淨額		<u><u>(558,656)</u></u>	<u><u>(245,54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0,258	130,258
儲備		<u>(686,556)</u>	<u>(373,4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6,298)	(243,184)
非控股權益		<u>(2,358)</u>	<u>(2,358)</u>
虧絀總額		<u><u>(558,656)</u></u>	<u><u>(245,542)</u></u>

1. 一般資料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8B室（原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7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及經營油站。

2.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0,467,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8,656,000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視乎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而定，其水平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下文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之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減少	(40,000)	(4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增加	<u>40,000</u>	<u>40,000</u>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確認之收益代表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以及經營油站。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8,788	69,402
經營油站	<u>94,686</u>	<u>123,315</u>
	<u>103,474</u>	<u>192,717</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油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休閒鞋履、 服裝及 相關配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中國	<u>94,686</u>	<u>8,788</u>	<u>103,474</u>
主要產品／服務			
鞋履	-	8,788	8,788
油氣	<u>94,686</u>	-	<u>94,686</u>
總計	<u>94,686</u>	<u>8,788</u>	<u>103,474</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94,686</u>	<u>8,788</u>	<u>103,47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經營油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休閒鞋履、 服裝及 相關配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中國	123,315	69,402	192,717
主要產品／服務			
鞋履	-	69,402	69,402
油氣	123,315	-	123,315
總計	123,315	69,402	192,717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23,315	69,402	192,717

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本公司為客戶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獲授90至180日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商品交付予客戶後，並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除外），便可確認應收款項。

經營油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天然氣。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獲授90日信貸期。

當商品交付予客戶後，並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除外），便可確認應收款項。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4	1,780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203	3,913
提前贖回債權證的收益	1,023	4,035
來自獲提前贖回債權證的罰款收入	-	5,597
雜項收入	24	9
	<u>6,114</u>	<u>15,334</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各自獲獨立管理，因為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及經營油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沒有定期呈報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經營油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休閒 鞋履、服裝及 相關配飾產品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94,686	8,788	103,47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7,987	(111,291)	(103,30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4,512	84,512
存貨減值虧損	-	8,534	8,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807	5,8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3,315	69,402	192,71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277	(156,544)	(144,26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21,330	21,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8,926	48,926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26,692	26,692
存貨減值虧損	-	52,680	52,680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3,474</u>	<u>192,717</u>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3,304)	(144,267)
分部間收益撇銷	<u>-</u>	<u>-</u>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103,304)	(144,26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972	5,70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u>(161,135)</u>	<u>(188,679)</u>
年內綜合虧損	<u>(260,467)</u>	<u>(327,244)</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利息	6,575	15,738
— 債權證利息 (附註18)	65,258	63,188
— 承兌票據利息	-	17,063
—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9)	<u>58,404</u>	<u>43,207</u>
	<u>130,237</u>	<u>139,196</u>

8.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香港利得稅	-	-
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2,737	4,098
一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105
	<u>2,737</u>	<u>4,203</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6,02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2,95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所得稅及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57,730)</u>	<u>(323,041)</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	(53,504)	(70,531)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9)	(1,66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4,741	65,9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1,819</u>	<u>10,337</u>
年內所得稅	<u>2,737</u>	<u>4,203</u>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金	1,200	1,218
已售存貨成本	88,498	184,998
折舊	5,264	5,53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05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9	–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5,239	8,003
商譽減值虧損	–	21,3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429	39,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807	–
貿易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52,163	8,5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80)	580
存貨減值虧損	8,534	52,680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26,69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3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	283
提前贖回債權證的收益（附註18）	(1,023)	(4,0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2,8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388	17,5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2	111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0,46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22,34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6,498,000股(二零一七年:1,606,49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帶來反攤薄影響。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		
— 於福建之農業合作項目	<u>40,000</u>	<u>40,000</u>

該金額指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當地合作夥伴(在福建擁有一幅面積約20,000畝的農地)所訂立的農業合作協議的投資金額。根據合作協議,該金額主要用於擴充農業基建及建設溫室,其正按本集團預期予以興建且進展順利。

12. 其他資產

該金額指存放於一間地方資本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款項,旨在投資房地產相關項目及/或若干其他擁有良好利潤增長/回報潛力的短期財務產品。於本年度內,該投資協議被取消及該金額退予本集團。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033

確認之減值虧損 21,3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363

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68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油站	<u><u>47,568</u></u>	<u><u>47,568</u></u>

商譽減值測試

油站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據此對其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使用價值計算會利用根據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所得出的現金流預測。油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符合預測，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減值測試就油站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利潤率。估計價值時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2.89%。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	4,340
在製品	296	1,420
製成品	<u>4,966</u>	<u>13,781</u>
	<u><u>5,278</u></u>	<u><u>19,541</u></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0,444	388,078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u>(308,695)</u>	<u>(276,266)</u>
	21,749	111,8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8,432</u>	<u>208,814</u>
	<u><u>160,181</u></u>	<u><u>320,626</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墊款予供應商以購買原料及製成品，金額約為人民幣7,760,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49,31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4,840,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7,148,000元））；(ii)按實際年利率0%至8%計息的應收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14,12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6,506,000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6,543,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1,05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468,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1,053,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7,827	26,211
91日至180日	7,143	1,641
181日至360日	5,135	9,972
360日以上	1,644	73,988
	<u>21,749</u>	<u>111,81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賬單日起90至180天（二零一七年：90至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訂明定客戶於任何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金額，乃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付款能力等因素釐定。本集團亦考慮客戶擴展銷售網絡的資金需求。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964	39,748
合約負債	4,944	9,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764	64,125
	<u>106,672</u>	<u>112,924</u>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2個月以內	5,002	1,083
2個月以上惟3個月以內	200	616
3個月以上惟12個月以內	21,462	10,316
12個月以上	9,300	27,733
	<u>35,964</u>	<u>39,748</u>

17.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有抵押	62,545	82,7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9,106	8,489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641	14,641
	<u>86,292</u>	<u>105,881</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待達成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一般載列的若干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動用的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合規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約為人民幣77,41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2,385,000元）及累計利息及罰息約人民幣8,87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496,000元）的借款已逾期。因此，本集團須支付罰息利息開支。其中，本金約人民幣14,641,000元及人民幣54,674,000元的借款（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641,000元及人民幣79,644,000元）分別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押記以及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短期借款：		
浮動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利率	6.69%至10.86%	4.44%至7.12%

18. 債權證

(a) 應償還債權證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44,093	895,181
增加	54,607	122,013
償還	(56,805)	(51,461)
提前贖回債權證的收益	(1,023)	(4,035)
利息支出	65,258	63,188
已付利息	(19,782)	(13,746)
匯兌差異	53,429	(67,047)
	<u>1,039,777</u>	<u>944,0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u>(76,773)</u>	<u>(42,217)</u>
非即期部分	<u>963,004</u>	<u>901,87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總額約人民幣56,80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461,000元）之款項，其中包括提前贖回債權證約人民幣25,32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9,900,000元），致使提前贖回債權證的收益約人民幣1,02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35,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金約人民幣20,4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及累計利息及罰息約人民幣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的債權證已逾期，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債權證之重要條款及償還時間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多份以港元列值之債權證，本金總額約6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61,497,000港元）。

該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至10.5%計息（二零一七年：按年利率3.4%至10.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之間償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應用介乎3.4%至25.9%之實際利率計算。債權證賬面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6,773	42,217
第二年內	95,006	47,64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7,650	392,550
五年後	180,348	461,685
	<u>1,039,777</u>	<u>944,093</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9,78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746,000元）已支付予債權證持有人。

19.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分別為92,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之期限均為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兩年，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初始轉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378港元及0.468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予以調整）。本集團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每半年在期末支付。到期贖回值須按本金額之127%償還並扣除就可換股債券已付或應付之利息。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已到期，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丙。可換股債券丙之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計22個月，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集團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每半年在期末支付。到期贖回值須按本金額之122%償還並扣除就可換股債券已付或應付之利息。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丙已到期，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一名債券持有人及數名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丙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如下分配：

	可換股債券甲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683	107,989	129,501	320,173
已收取利息	10,992	14,264	17,951	43,207
已付利息	(5,985)	(7,805)	(9,758)	(23,548)
匯兌差額	<u>(5,966)</u>	<u>(7,788)</u>	<u>(9,858)</u>	<u>(23,1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724	106,660	128,336	316,720
已收取利息	13,891	17,951	26,562	58,404
已付利息	(2,912)	(3,798)	–	(6,710)
匯兌差額	<u>4,923</u>	<u>6,418</u>	<u>8,110</u>	<u>19,4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7,626</u></u>	<u><u>127,231</u></u>	<u><u>163,008</u></u>	<u><u>387,865</u></u>

年內已收取利息乃對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12.51%至12.73%計算，計息期為債券發行起20至24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約人民幣351,2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及累計利息及罰息為約人民幣36,6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的可換股債券已逾期，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的延期進行磋商。

2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審核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修訂意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參與審核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依據。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77,415,000元及累計利息及罰息約人民幣8,877,000元的借款。其中，本金約為人民幣14,641,000元及人民幣54,674,000元的借款分別以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押記及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尚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20,430,000元及累計利息及罰息約人民幣90,000元之若干債權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尚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351,203,000元及累計利息及罰息約人民幣36,66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此外，除 貴集團的借款、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欠款外，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0,467,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558,656,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而定，其水平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該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會導致無法獲得財務支持之調整。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確定性。

然而，由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令吾等信納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財務支持的有效性。吾等未能採納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有財務能力以實現對 貴集團的財務支持。吾等並無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強調事項－清盤呈請

吾等提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描述 貴公司接獲林滄澤於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43號項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內容關於 貴公司可能因 貴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高等法院隨後頒令撤回呈請。

審核委員會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其策略性轉型計劃，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其收入來源，透過把握其他業務領域之商機，以提高整體及長遠盈利能力。

儘管中國今年整體零售市場回暖，行業內的公司積極尋求創新時，面臨線上線下深度融合的轉型，令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另外，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持續上漲產生的成本壓力，亦為經營環境帶來挑戰。期內，本集團透過仔細審視並檢討店舖網絡，毛利從二零一七年同期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94.0%。

前景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和政局演變仍然充滿挑戰。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透過與中俄糧食創新創業中心（營口）有限公司（「糧食創新」）以及中國（遼寧）自由貿易區營口片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積極尋求各類發展機遇。董事會對糧食行業的前景深具信心。戰略合作協議使本集團能從糧食創新獲得糧食供應，並從買賣糧食中獲利。另外，隨著中國政府的有力支持，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擴散至糧食業務提供了良機，並擴大了本集團於未來的收益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既定的多元化業務策略，由傳統零售業務延伸至其他業務領域，並對後者投放更多資源。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發展趨勢，於有需要時審慎減持或出售表現欠佳的業務板塊，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嚴謹執行控制成本措施，支持長遠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既定之業務策略，加快業務轉型，竭盡全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下降46.3%。收益下降主要由於網上購物快速發展、市況持續惡化、零售環境持續呆滯，導致製造及銷售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業務收益減少，以及油品消耗需求較低造成的油站經營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4.5%（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約為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由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品牌專利費、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成本組成。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4.7%（二零一七年：約2.2%）。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加強促銷及廣告力度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並無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提前贖回債權證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提前贖回債權證的罰款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計息短期銀行貸款、債權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利息減少及無承兌票據利息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7百萬元。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則為約人民幣327.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7.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0百萬元），其中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59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92.8百萬元）。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目前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5%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0%。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資金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約人民幣9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3.3百萬元）。銀行借款總額減少至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發行非上市債權證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結付金額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非上市債權證約人民幣1,03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4.1百萬元）。債權證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6,498,422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匯風險作出外匯對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謹慎措施。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押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的樓宇，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在強化本集團現時業務之餘，本集團將會探索新業務機會，令股東得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127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管理人員、產品設計師、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報告年度，全體全職僱員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的20.8%。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而運作）及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國內員工的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亦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酌情花紅以作獎勵。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俄糧食創新創業中心（營口）有限公司（「中俄糧食創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中俄糧食創新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1563港元計算，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319,897,632股。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俄糧食創新簽訂一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轉換價格自0.1563港元修改至0.26港元，因換股權全部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92,307,692股。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合營協議及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東歐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玉玲瓏」）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名為東北亞數字經濟創新創業中心（瀋陽）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東北亞數字」），以主要從事有關位於瀋陽中街九龍港之面積約為9,884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之物業管理。該物業將用作中俄糧食走廊項目之營運中心，其目標為從俄羅斯、中歐及東歐以及東北亞國家引入優質商品，並於中國內地成為來自上述地區之該等優質商品之展示及銷售平台。東北亞數字亦將旨在為該物業取得九龍港商城免稅店資質。

東北亞數字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分別以現金出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元）、34.3%（相當於人民幣3,430,000元）及14.7%（相當於人民幣1,470,000元）。東北亞數字將由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分別擁有51%、34.3%及14.7%。

東北亞數字將確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北亞數字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期限自管理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東北亞數字將就該物業向瀋陽玉玲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營運）、項目營運、廣告及規劃服務。

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各自將承擔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金、水電費、廣告、薪金及裝修費用），並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東北亞數字之股權比例享有該物業產生之收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州」）、陳建寶先生及宋林女士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州協定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有關股權轉讓及出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中俄糧食產業基金（營口）有限公司（「中俄糧食產業」）訂立一項協議（「股權轉讓及出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中俄糧食創新收購中俄糧食產業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股權轉讓」）；及(ii)本公司須向中俄糧食產業注資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29,613,285.33港元）作為繳足資本，相當於中俄糧食產業註冊資本之51%（「出資」）。於股權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於中俄糧食產業之51%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成都華速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都華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成都華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7,335,82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6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陳建寶先生由於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標準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作出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進行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編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

* 僅供識別